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HAN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66 号阿里中心 T2 写字楼 9 楼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0

目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3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7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盈武意见字第 WH6054-2 号

致：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贵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5]盈武意见字第 WH605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1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5]盈武意见字第 WH6054-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有关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1、关于收入与客户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1.01 万元、61.41 万元和 15.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46%和 0.36%，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少量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保全负责。

请公司：（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覆盖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合理性，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销售实现的真实性；列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与东莞久祥停止经营前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具体说明黄保全如何进行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拓展；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全的任职经历等情况，说明黄保全的相关背景与其客户开拓及维护能力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实际通过黄小龙或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开拓和维护客户，是否存在通过黄小龙或其控制的关联主体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公司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完整。（2）结合资金流水重大异常的判断标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大额资金支取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和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核实公司的股东信息；
2. 查阅报告期内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实周瑞梅及黄保全是否在公司治理中主导重大决策；
3. 查阅《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情况说明》与《一致行动协议》，核实周瑞梅及黄保全是否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图明确且具有约束力；
4. 查阅全体股东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5. 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核实董事、监事与高管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等重大经营事项，抽查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审批报销流程文件，了解黄小龙是否直接参与审批；

7. 核查公司治理及股权相关文件，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黄小龙是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规划等核心管理活动；

8.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核实外部客户及供应商对久祥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9. 访谈部分公司员工，了解公司的治理架构、工作布置和汇报情况、会议召开与决策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知悉情况；

10. 查阅报告期内黄小龙全部个人银行流水、核查黄小龙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1. 实地走访公司的办公区域和生产场所，了解公司各部门及董事长办公室的分布情况。

（二）核查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的第一条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第二条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和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股东黄保全为股东周瑞梅配偶黄小龙之父，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相关主体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综合认定，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具体依据如下：

1. 股东会层面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周瑞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0%，黄保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之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份。并且，在报告期内该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控制权及控制结构持续稳定。

经核查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能够在股东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经核查三会文件与董监高调查表，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周瑞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保全担任公司董事，另 3 名董事分别是：周昆、高玉龙、吴亮宏，均由周瑞梅、黄保全共同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周瑞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保全担任公司董事，另 3 名董事分别是：周昆、代雨、吴亮宏，均由周瑞梅、黄保全共同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由此可见，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和黄保全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和黄保全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3. 经营管理层面

经核查董监高调查表，周瑞梅与黄保全系亲属关系，股东黄保全系股东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之父。周瑞梅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周瑞梅全面主持公司

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有决策权，能够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黄保全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市场部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充分考察周瑞梅、黄保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影响，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值得说明的是，黄小龙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及股权相关文件，黄小龙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规划等核心管理活动。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黄小龙未在公司持有股权，无任职记录，亦未以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员工等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制定、经营规划等核心管理活动；

2、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黄小龙未参与经营相关审批环节。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等重大经营事项，抽查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审批报销流程文件，审批环节的签字人均为公司指定的内部授权人员，黄小龙未出现在审批流程中；

3、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销售与采购人员的接洽情况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知悉情况，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和黄保全；

4、经本所律师抽样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工作布置和汇报情况、会议召开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知悉情况，经参与访谈的公司员工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和黄保全；

5、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黄小龙大额个人银行流水（单笔5万元及以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将黄小龙的交易流水中交易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比对，确认黄小龙是否与客户和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经核查，黄小龙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6、本所律师在实地走访公司的办公区域和生产场所，了解公司各部门及董事长办公室的分布情况时，查证公司不存在为黄小龙设置的办公室。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
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1月12日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陈娴：

陈娴

尹婵媛：

尹婵媛